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 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3.62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则中装建设将对股票收盘价进行调整,即股票收盘价=股票收盘价+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扣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投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扣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投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扣公司债务的金额为250,000,000股×股票抵扣价格8.98元/股=2,245,000,000元,重投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45,688,000元+427,864,007股×1.850元/股=1,373,236,412.95元。转增前总股本为961,078,193股(含942,200股库存股),抵扣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50,000,000股,由重投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739,864,007股,重投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后,本次中装建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245,000,000元+1.373,236,412.95元)/(250,000,000股+739,864,007股)=3.62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即股票收盘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因此,需要对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方法的专项意见》,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3.8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尚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锐”)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1,078,1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942,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向股东送红股,将用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的179,864,00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上海恒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环境”),上海恒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康”)作为重整投资人,中装建设同时向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其中,上海恒康以1.749元/股的价格受让312,000,000股,占重整后中装建设总股本(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的比例为16.00%,支付的现金对价为545,688,000元,各财务投资人1.850元/股的价格合计为427,864,007股。

2. 转增股票中的250,000,000股将用于清偿中装建设债务。相关股票将按8.98元/股的价格向债权人抵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2.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中装建设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扣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投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扣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投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扣公司债务的金额为250,000,000股×股票抵扣价格8.98元/股=2,245,000,000元,重投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45,688,000元+427,864,007股×1.850元/股=1,373,236,412.95元。转增前总股本为961,078,193股(含942,200股库存股),抵扣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50,000,000股,由重投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739,864,007股,重投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即股票收盘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因此,需要对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方法的专项意见》,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3.84元/股。

二、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尚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锐”)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1,078,1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942,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向股东送红股,将用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的179,864,00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上海恒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环境”),上海恒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康”)作为重整投资人,中装建设同时向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其中,上海恒康以1.749元/股的价格受让312,000,000股,占重整后中装建设总股本(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的比例为16.00%,支付的现金对价为545,688,000元,各财务投资人1.850元/股的价格合计为427,864,007股。

2. 转增股票中的250,000,000股将用于清偿中装建设债务。相关股票将按8.98元/股的价格向债权人抵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2.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中装建设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扣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投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扣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投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即股票收盘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因此,需要对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方法的专项意见》,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3.84元/股。

四、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尚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锐”)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1,078,1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942,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向股东送红股,将用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的179,864,00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上海恒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环境”),上海恒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康”)作为重整投资人,中装建设同时向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其中,上海恒康以1.749元/股的价格受让312,000,000股,占重整后中装建设总股本(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的比例为16.00%,支付的现金对价为545,688,000元,各财务投资人1.850元/股的价格合计为427,864,007股。

2. 转增股票中的250,000,000股将用于清偿中装建设债务。相关股票将按8.98元/股的价格向债权人抵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2.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中装建设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扣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投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扣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投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即股票收盘价=股票收盘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比例。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因此,需要对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方法的专项意见》,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3.84元/股。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